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别怕.我不是教科书-最生动的12堂美国法律课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7791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7792

出版时间：2009-10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陈纪安

页数：19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1996年，我曾总结在美国执业和生活多年的经验，写成了《美国法律》一书，分别由香港三联书店和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该书颇受读者好评，被不少中国的大学或法学院采用为参考书，于是很多学生和年轻律师成为读者，有些更成了朋友。

一晃眼十二年，期间我收到不少朋友和读者的鼓励和宝贵意见，我两年前着手修订，增加了很多新的篇章内容，法律出版社的编辑花了不少精力编排，便有了这本新书。

四个阶段——追寻美国文化的总结1959年我从香港负笈美国，在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念大学，第二年选修了一科美国历史课程，希望多了解点美国文化。

当时我刚念完香港会考课程，脑袋里装满了不是鸦片战争、洋务运动、三民主义，就是秦皇汉武、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故事。

我这个为了应付中学会考而习惯把历史背得滚瓜烂熟，并入了大学历史系的学生，虽然尽了很大的努力，考试取得还算不错的成绩，但老实说，修了一年美国历史课程，谈到是否真正了解美国文化，基本上仍是交白卷。

在香港念中学时曾读过名著《飘》，对于林肯总统解放黑奴和南北战争，至少还有点熟悉，但读到美国开国时成立的宪法大会，杰弗逊和汉密尔顿政治路线的辩论，最高法院的重要体制等题目，很抱歉，当时我只是囫囵吞枣，不知所云。

这经验很容易解释，以年龄、经历和在美国社会生活的体验，我那时刚在起步初阶，也就是这里所说的第一个阶段。

第二阶段是大学毕业后，直至取得历史学的博士学位，最后成为教师，分别在费城Villanova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任教那几年。

随着年龄和经验的生长，加上多年来在美国生活的体验和学术上不断地磨练，个人在思想上自然成熟了一点，这包括对美国社会、文化和历史的认识。

不过，多年来在大学“象牙塔”里，还是限制了我对美国生活和文化的实际体会。

无论在大学讲课时如何充实讲章，最后还是觉得自己的认知过分抽象，深度不足。

<<别怕.我不是教科书-最生动的12堂美国>>

内容概要

最有杀人嫌疑的O.J.辛普森可以无罪释放。

被麦当劳热奶茶烫到的老太太获得几百万美元赔偿。

你对美国法律的了解只有这么多吗？

这只是美国法律现象的一面，不是全部。

真正认识美国法律，要了解在生活中发生的，案情毫不曲折的寻常官司，以及法律制度背后的文化心理。

本书作者陈纪安，移居美国四十年，律师执业近三十年，深刻了解美国法律与文化背景，所幸又不喜欢做学术八股文，所以，虽然谈论的是硬邦邦的法律制度，作者却用生动的语言、有趣的案例娓娓道来，既通俗易懂，又不失深度。

作者简介

陈纪安，香港出生，原籍广东中山，芝加哥大学历史学博士、加州金门大学法律博士。曾在费城任大学历史讲师，后在旧金山做律师，执业近三十年。也曾担任香港信报法律专栏作者，编辑了《美国生活丛书》。

书籍目录

自序第一部分 美国宪法 第1堂课 源于开国时期的法治精神 第一节 从发现新大陆到独立革命
第二节 制宪会议与《人权法案》 第三节 法治精神与美国宪法 结语 第2堂课 宪法、民权、法
律 第一节 州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 第二节 三权分立的政府和权力制衡 第三节 法律保障
个人不受政府限制和压迫 第四节 黑人与少数族裔的权利 第五节 人权法案的历史演变第二部
分 了解美国法律 引言 第3堂课 美国法律的精神和原则 第一节 法律的精神——自由与自律
第二节 联邦宪法所标示的法律原则 第三节 谁是法律的诠释者？
第四节 谁是法律的执行者？
第五节 个人的基本法律权利——有权利则有义务 第4堂课 美国法律的特点 第一节 “那是不
合宪法的！”
第二节 “不要把事情变成联邦案！”
第三节 普通法与大陆法 第四节 陪审团的传统 第五节 从辩论中寻求真相——对抗式制
度 第六节 法律的体育精神 第七节 公平的审讯——不公平的判决 第八节 无辜与无罪
第九节 美国资本主义的神髓第三部分 美国法律的运作 引言：纠正几个常见的误解 第5堂课 刑法
第一节 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分别 第二节 从“辛普森案”透视美国刑事诉讼程序 第三节
落实宪法的个人法律保障 第四节 一失足成千古恨——刑事记录 第五节 缓刑、藐视法庭与“
三振出局” 结语 ……第四部分 美国律师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第三，殖民地十三州的人民虽然来自欧洲各国，但主要的文化传统，特别是政治和法律传统，均来自英国。

事实上，在1776年宣布独立之前，殖民地十三州本身的组织已颇具规模，每州都有一个州长和立法会（Legislative Assembly），同时采用英国普通法的司法制度，包括陪审团审讯等。

美国虽说脱离了英国，但在法律制度和民主概念上却承继了英国文化多方面的优良传统（如当时英国已有议院来限制君主专制）。

第四，反过来说，美国的独立运动不单是由于对英国统治者英王乔治三世不满，也是对英国刑事制度的专横不满。

在以后讨论到“权利法案”时，我们会再详加分析。

第五，起草美国宪法的主要人物，大都受十八世纪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。

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、孟德斯鸠的《论法的精神》等书籍对美国立宪都有重大影响，后世已有不少专书讨论。

在这里，我们要指出，美国宪法的几位重要起草人，基本都受过教育，有智慧有理想，同时也具备实践经验。

麦迪逊的名言，正好用来总结美国宪法的精神：“因为人性的缺陷，所以我们需要我们的宪法；因为人性的优点，所以我们的宪法才有可能实现。

”麦迪逊的意思是说：因为人有性恶的一面，必须立法来限制；同时，因为人有性善的一面，才能成就一个法治的社会。

第六，美国虽然是新大陆国家，只有两百年的历史，她却是近代民主革命的老祖宗，也是法治社会的先行者。

殖民地十三州在1776年宣布独立，而身为世界民主革命先锋的法国，在13年后才爆发大革命。

美国立国之始就有一套全新构想的宪法，再继承了英国普通法的传统，所以，美国在建立法治社会方面，占了领先的地位。

反过来说，1789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，初期只制造了拿破仑称帝的机会。

拿破仑野心独裁，但最具讽刺意味的一点在于，他最伟大和最有永久意义的成就，竟然是把十八世纪前法国积存的各种法例、规条甚至风俗、传统都组织整理起来，成为一套整体的法典，亦即著名的《拿破仑法典》。

直到今天，法国仍然沿用拿破仑奠定的法典和制度。

因为绝大部分欧洲大陆的国家也采用相似的制度，所以亦被称为“大陆法”，与英美的“普通法”在法律制度上分庭抗礼。

编辑推荐

不读教科书也能成法律达人？

《别怕,我不是教科书》让你不打瞌睡，不费脑筋！

不信？

那就看看吧！

世上有没有天衣无缝的法律？

打老婆也会坐牢？

偷几块饼可终身监禁？

出租法庭和出租法官，生死有命，富贵在保险？

一百万个囚犯、一百万个律师、一百万枚枪械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